

#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的业务资质情况，我们认为中审亚太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周序中

付 伟

郭 庆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